

事件記錄器檢查須知

2011年01月製訂
2023年01月修訂

一、檢查目的:

1. 評估陣發性之心律不整
2. 評估不明原因之昏厥(syncope)
3. 評估不明原因之胸悶、胸痛
4. 診斷臨床上懷疑之缺血性心臟病

二、檢查前準備

1. 檢查當天請病患持檢查單和健保卡報到。
2. 此項檢查需隨身攜帶一個星期

三、檢查中注意事項

1. 可維持每日正常活動作息
2. 身上無需有導線及貼片，可洗澡
3. 共可記錄100次，每次30秒的心電圖
4. 檢查期間請妥為保管，避免碰撞和遺失
5. 請依照指定時間將記錄器歸還於檢查室

四、檢查後衛教指導:

請病人依照開單醫師約診的日期至門診看報告或約一星期後的門診。

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台北院區 (02)25433535-轉分機 3255

馬偕醫院生理檢查科製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次	頁次
MMH-PHY-TP-1941-002 事件記錄器檢查須知	一般	2023/1/2	4	1